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管理、监督的职能要求，本届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责任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运作、财务经营、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历次会议情况

#### （一）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3 名）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重点工作计划报告；
- 2、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 3、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 4、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5、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10、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1、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3 名）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公司监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3 名）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

(四) 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3 名）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工作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依法运作、规范经营。公司经营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能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尽职尽责。

## 2、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公司监事按规定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以及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

4、公司严格执行“三分开”原则，真正做到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依法、规范。

5、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能够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范要求，公平、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执行，其决策、运作合法、规范。

7、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16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

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